

《揚州府志》四十卷十二冊，清尹會一等重纂，清雍正十一年  
(1733)重修本 F07/(q1) 1750

附：清雍正十一年(1733)尹會一<重修揚州府志序>、明嘉靖  
壬寅(二十一年，1542)盛儀<序>、明萬曆辛丑(二十九  
年，1601)楊洵<書>、清康熙甲辰(三年，1664)雷應元<  
序>、清康熙十四年(1675)金鎮<序>、清康熙十四年(1675)  
李宗孔<序>、清康熙十四年(1675)汪懋麟<序>、清康熙  
乙丑(二十四年，1685)張萬壽<揚州府志原序>、<揚州府  
志凡例>、<修志姓氏>、<揚州府志目錄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  
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5.1×20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揚  
州府志」，魚尾下題卷次及各卷內容之標題(如「卷之一  
輿圖」)、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揚州府志卷之○」，次行題各卷內容  
之標題(如「輿圖」)，卷末題「揚州府志卷之○終」。

扉葉右題「雍正十一年(1733)孟秋重輯」，中間書名題  
「揚州府志」。

按：一、卷一「輿圖」葉二十三末題「笠亭陳田畫」。

二、卷一輿圖、卷二建置(年表附)、卷三星野(祥異附)、  
卷四疆域、卷五城池、卷六都里、卷七山川、卷八  
河渠、卷九水利、卷十風俗、卷十一物產、卷十二  
學校、卷十三公署、卷十四祠祀、卷十五賦役(漕運  
附)、卷十六封建(戰守附)、卷十七軍政(驛傳附)、  
卷十八鹽法、卷十九及二十秩官、卷二十一及二十  
二選舉、卷二十三古蹟、卷二十四冢墓、卷二十五  
寺觀、卷二十六及二十七名宦、卷二十八至三十三

人物、卷三十四列女、卷三十五撰述、卷三十六至三十九藝文、卷四十雜記。